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同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